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靜慧  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1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公保法28條函釋（0041524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，重申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所定「每月工作收入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041724號函轉來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94912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04/13  
09:16:4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